



注 意 事 项

此报告以本次大会最后审议通过并由新华社公布的文本为准。



扫码看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年3月9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张 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党中央制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在党领导人民司法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一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

民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收案29154件，结案31958件，同比分别下降16.5%、1.8%。全国各级法院受理审判执行案件3748.6万件，审结执结3620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0.8%、8.9%。

一、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保障高水平安全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有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坚决捍卫国家安全。深化反颠覆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贯彻反分裂国家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对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李延贺依法定罪判刑。依法惩治向境外走私稀土、非法出售亲本种子等犯罪，筑牢国家战略资源安全司法屏障。

有力维护公共安全。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6万件5.3万人，同比下降7.3%（件数，下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农村家族宗族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传统毒品犯罪连年下降，加大对新型毒品犯罪惩治力度，严格区分非法贩卖麻精药品与合理购药用药，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加强监管。依法惩治非法寄递危险物品、油罐车非法装运食用油等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持续推进醉驾治理，办理醉驾刑事案件

意见出台后，判刑人数由2023年32万降至2025年23.1万，因酒驾造成交通事故及致死、致伤数量均有下降。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4.1万件8.5万人，同比增长1.2%。对缅北“四大家族”犯罪集团16名主犯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域外侵害我公民犯罪依法必惩。

严厉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6万件4万人，同比增长22.4%，依法惩处唐仁健、罗保铭等57名原中管干部。对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白天辉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依法惩治预期收益、约定代持、政商“旋转门”等新型、隐性腐败犯罪。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犯罪案件2724件3235人，同比增长10.1%。协同推进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追缴、没收违法所得181.4亿元。

依法惩治新型犯罪。过去五年审结危害网络安全犯罪案件9326件2.2万人，较上一个五年增长158.5%。2025年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2.5万件3.8万人，同比下降62%，协同治理成效明显。依法惩治网络谣言、网络传销、网络暴力等犯罪，促进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两名青年恶意“人肉开盒”，非法获取并散布他人隐私信息，被依法定罪判刑。严惩以虚拟货币为媒介洗钱、逃汇等犯罪，协力防范非法跨境转移资金。明确驾驶人醉酒后启用辅助驾驶功能仍应承担刑事责任，科技应用须守法律底线。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惩非法集资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1.1万件2.2万人，同比下降0.6%。会同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金融监管总局等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先予办证等机制，促进保交房。审结金融案件270.7万件，同比增长1.8%，加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推动司法与行政“数链协同”监管，促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规范经营，做实风险防控。

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法院入驻县级综治中心实现全覆盖，加强指导调解，汇聚解纷合力。重庆法院依托综治中心开展“示范裁判+集中调处”，促使959户业主与开发商就房屋买卖纠纷达成和解，潜在2000余件纠纷消解于萌芽。“总对总”多元解纷合作单位增至18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自行调解纠纷65.4万件，同比增长4.3倍。规范立案，依法先行调解；推广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有力保障诉权。协同有关单位落实最高人民法院1至8号司法建议，完善行业监管，“抓前端”成效明显。最高人民法院到地方、到基层巡回审判3959人次，同比增长3.6倍，相关上访下降23.9%。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等刑事司法原则，依法宣告294人无罪，准许检察机关撤回起诉1235人。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司法解释，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选择辩护人的权利。连续三年与司法部、全国律协工作会商，完善律师工作机制，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共同维护司

法公正。审结涉侦查、起诉、审判等国家赔偿案件6865件，并回溯错案成因、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前端预防。向3.8万名涉诉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8.5亿元。河南法院依法救助父母遇害的三兄妹，协同职能部门办理低保、减免学费，让孩子生活学业有保障。

二、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助力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制定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6万件，同比增长0.3%。**坚持依法有力保护**。判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9万人，同比增长6.2%。发挥保全措施、先行判决、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功能，及时救济权利、惩处侵权。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某数控机床技术秘密侵权案，判令恶意侵权人及其公司连带承担3倍惩罚性赔偿3.8亿元。**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制定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工作指引，以调解促推合作、规范发展。两家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因专利权引发系列纠纷，一判可能两伤，法院以“先许可使用、后协商费用”促成双方和解、专利转化运用。**维护良好创新秩序**。深化知识产权非正常批量诉讼治理，依法驳回起诉2331件、司法处罚694件。依法惩治离职员工侵犯商业秘密，张某等14人非法获取原公司芯片技术信息，被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定罪判刑；同时保障人才有序流动，郑某离职后从业与原公

司商业秘密无实质关联，法院认定其不违反竞业限制。**促进人工智能规范发展。**依法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案件，准确把握科技创新“容错”空间。某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服务中出现差错，研发者已善尽注意义务，且未实际损害原告权益，法院认定不构成侵权。对利用人工智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坚决依法规制，促进科技向善。

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审结涉经营主体行政许可、行政协议类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4.7%，落实“非禁即入”，促推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某地就共享单车设定特许经营权并授予特定公司，法院审理认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依法判令撤销。助力整治“内卷式”竞争，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认定构成垄断案件27件；审理两大电商企业“二选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引导双方互联互通、共促消费。**促进市场要素高效配置。**审结破产案件3.2万件，同比增长5.1%，助力1481家企业重获新生，推动2.9万家“僵尸企业”依法出清，化解债务4万亿元，盘活存量资产1.1万亿元。天津法院审理某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案，依法处置所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助力停滞近10年的“117项目”复工续建。河北、辽宁、江西、山东、河南、西藏、宁夏、新疆等地在省级层面健全破产工作行政与司法联动机制，南京、宁波、合肥、佛山、成都、西安等地深化破产事务中心建设，实现破产审判效能、企业重整效率和资

源配置效益“三提升”。深圳深化个人破产制度实践，首例个人破产清算案当事人按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的方案积极偿债，4年考察期满被依法免除剩余债务。厦门个人破产保护条例施行4个月，已立案审查个人破产案11件。**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会同中国证监会出台意见，协同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审结涉证券、期货、基金等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53.6%。严惩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某上市公司虚增营收11亿元，法院依法判处实际控制人有期徒刑六年，判令公司赔偿投资者损失7.7亿元。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以平等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出台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25条举措。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典型案例，整治招投标内外勾结、代理机构牵线勾连、投标人串通围标等行为。持续规制企业“以大欺小”，在709起案件中认定大企业将收到第三方款项作为付款条件的合同条款无效，帮助中小企业收回账款19亿元。某单位以受审计为由拖延支付货款，法院审查认定该审计与交易无特定关联，依法判令付款2686万元。严惩涉企敲诈勒索、造谣抹黑等违法犯罪。某网络主播持续诋毁、严重侵害某知名企业商誉及经营者名誉，河南法院判令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260万元并公开道歉。**规范涉企执法司法。**坚决纠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司法监督，纠

正涉企过罚失当等问题367个。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认定69件已诉案件不应作为犯罪处理；再审改判6家企业、12名企业经营者无罪。**促进完善公司治理。**审结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等公司纠纷案件15.1万件，同比增长39.5%。某新能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因两个股东意见不合面临强制清算，湖北法院调解促成股权转让，公司上亿资产及绿色产能得以持续经营利用。依法审理家族纷争引发的公司内部纠纷案件，促进企业规范经营、财产依法传承。

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审结涉数据权属、交易等纠纷案件908件，同比增长25.6%。发布指导性案例，规范数据采集、使用等行为，促进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综合运用商业秘密保护、著作权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等规范，惩治侵犯数据权益行为。江苏法院审理某数据纠纷案，依法认定窃取数据集合、开发数据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3000万元。审结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915件，同比增长65%，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妥善审理涉平台算法案件，依法规制算法滥用。四川法院审理某电商平台纠纷案，统筹保护商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解决了多个平台存在的退款规则不公问题。

服务全面绿色转型。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司法实践，积极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提供丰富样本。执法司法协同加强长江、黄河大保护，守护秦岭、青藏高原生态，共同建设美丽中

国。**惩治环境违法犯罪。**审结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4万件，同比下降5.4%，民事案件16.4万件，同比增长8.4%。浙江法院对非法排放废盐酸污染湖泊的涉案企业及10名责任人员定罪判刑，并判令赔偿修复费用等4.8亿元。**助力环境综合整治。**会同生态环境部等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会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专项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保护黑土地司法解释，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法院审结盗采滥挖黑土地等犯罪案件1851件，同比增长2.4倍。发挥行为保全、先予执行等制度功能，发出禁止令208份，避免生态损害发生或扩大。重庆法院将案涉生态损害赔偿金交由生态受损地云南开展修复。福建法院探索生态修复监督人机制，解决修复标准不一、监督不力等问题。**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审结涉碳案件115件，同比增长6.5%，推动完善涉碳金融、碳税、碳排放治理规则。河南法院审理某大气污染行政处罚案，发现企业投入大量资金使用环保材料、明显降低环境影响，即以调解促推实质解纷，主管机关依法调减处罚并指导企业升级环保技术、完成绿色转型。

促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制定司法解释，支持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会同有关部门深化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机制建设，开展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联合培训，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对行政机关行政强制执行不服提起的诉讼同比下降17.2%，

经复议案件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请再审率同比分别下降3.6个、2.6个百分点。

服务强军兴军。审结涉军案件8133件，严惩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公正高效化解涉军事训练用地、部队工程建设等纠纷，发挥专门审判、军地联动优势，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完善军地法院民事案件管辖，促进军地和谐、军民团结。河北、山西、江西、山东、湖南、贵州、陕西、甘肃法院加强井冈山革命遗址、红军长征遗址遗迹、抗战纪念设施等司法保护，赓续弘扬人民军队荣光。

三、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守护高品质生活

牢记人民司法为人民，始终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公正司法，为民解忧，切实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

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民法典施行五年来，审结物权纠纷、人格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分别为175.2万件、96万件、556.6万件，年均分别增长0.7%、5.1%、7.1%；适用新规审结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指定遗产管理人、网络侵害虚拟财产纠纷案件分别为3.3万件、1680件、1743件，年均分别增长20%、181.2%、69.9%。**营造友好婚育环境。**持续推动治理高额彩礼，规制借婚姻索取财物和婚介机构不当牟利，严惩以婚嫁为名实施诈骗。马某组织多名女子“闪婚闪离”，骗取15个家庭200余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严惩家庭暴力犯罪，发布典型案例教育警示。依法审理涉生育福利、托育服务、辅

助生殖等案件，助力生育支持政策落地。**营造安心养老环境。**严惩冒牌低价旅游、违法促销保健品等坑老诈骗犯罪。依法审理涉老年人赡养、养老服务、遗产管理等案件，引导尊老助老。依法维护超龄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权益，保障老有所为。**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依法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有力规制平台商家“刷单炒信”、虚构评价等行为。持续规制“知假买假”，严惩以打假为名敲诈勒索。制定预付式消费司法解释，整治“卷款跑路”、“霸王条款”等突出问题。打击消费补贴诈骗犯罪，任某等4人非法套取政府消费券补贴87.9万元，四川法院依法对其定罪判刑。**营造和谐医疗环境。**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1433件2807人，同比增长24%，追赃挽损5亿余元。妥善化解医患纠纷，判决未尽告知说明义务致患者损害构成侵权；善尽诊疗义务、符合诊疗规范的行为依法免责，医院担责案件占比下降9.5个百分点。北京、黑龙江法院探索“专家论证+司法审查”机制，破解复杂医疗纠纷专业判断难题。**营造崇法尚德社会环境。**判决物业为维护公共利益和消防安全、督促无果后清理楼道杂物不构成侵权；拉架一般过失致人受伤不担责；乘车强行落座、挤压并辱骂他人构成人格权侵害，保护善举、惩戒恶行。

服务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审结劳动争议案件67.4万件，同比增长9.8%。审理追索劳动报酬案件7.5万件，帮助追回农民工工资等劳动报酬241.2亿元。制定司法

解释，明确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认定、转包分包用工责任等法律适用问题，用心服务稳就业、利企业。依法规制不合理考核辞退员工行为。余某连续工作超8小时、公司未安排人员接替，因闭眼小憩3分钟被辞退，广东法院认定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依法支持用人单位解除虚构病情、消极怠工员工劳动合同，支持用人单位无需向故意不签书面劳动合同的员工支付两倍工资，规制频繁“闪辞”以经济补偿牟利的劳动“碰瓷”。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万件4.4万人，同比下降1.8%，判令1199人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对残害未成年人、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对杀害女同学的某14岁学生依法顶格判处无期徒刑，对2356名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的未成年人判处五年以上重刑，对5822名轻微犯罪未成年人依法从宽处罚。综合施治做好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促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综合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更利“六大保护”相融互促。河南法院审理继母虐待女童案，刑事民事同步审理，对继母依法定罪判刑，并判令变更抚养关系、赔偿人身损害。依法撤销997名不适格父母监护人资格，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依法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435份，同比分别增长66.7%、90.8%。依法审理涉校园侵权案件，学校尽职尽责，家

校同心共育，更利孩子健康成长。

努力解决“执行难”。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协调联动机制，保全执行583.7万件，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同比增长2.7个百分点，执行到位2.2万亿元。以提级或指令等方式交叉执行案件26.8万件，取得实质进展或化解10.5万件，执行到位845.6亿元。内蒙古法院提级执行某大型企业系列案，56件案件全部执结，60余家中小企业胜诉权益得以兑现。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判处4461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某被执行人谎称就医骗取临时解除限制高消费令却出境赌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分情形促执行。**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不纳入失信名单，对有意愿有潜力偿债的被执行人，用好失信惩戒宽限期、“活封活扣”等措施，失信名单人数继2024年首次下降后再降5.2%。某“菜篮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安徽法院鉴于其有偿债可能，促成执行和解，准许经营自救，最终按期偿还900万元欠款。江西多部门在党委领导下联动治理“执行难”，化解积案2.5万件。

保护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3.1万件，同比增长15.6%。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衔接，认可并执行在大湾区内地九市设立的港资澳资企业选择港澳为仲裁地的裁决。广东法院特邀港澳调解组织调解近千起涉外涉港澳纠纷案件。邀请129名台胞调解员入驻涉台调解平台，妥善化解涉台胞台企权益保护纠纷。江苏、浙江、福建等地选聘

港澳台同胞和侨胞担任人民陪审员、调解员参与相关司法活动。会同中国侨联加强侨益司法保护。某侨胞因百年老房纠纷提起诉讼，法院会同侨联等成功调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四、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助力高水平开放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提升涉外审判质效和公信力，服务开放合作、互利共赢。

坚决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十四五”时期，共审结涉外案件15.9万件，较“十三五”增长66%，其中知识产权、海事案件分别为4.9万件、1.2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15.9%、84.6%。**坚定维护我国司法主权。**贯彻反外国制裁法，有力反制非法制裁和“长臂管辖”。某外国公司以我国某公司受制裁为由拒签提单，我国法院依申请出具强制令，责令外国公司交付提单，并判令赔偿损失。全面行使司法管辖权，某运营专利外国企业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影响我国市场竞争秩序，某境外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损害我国投资者利益，我国法院分别适用反垄断法、证券法等法律的域外效力条款进行管辖。**加强海外利益司法保护。**引导“走出去”企业依法经营、防范风险。我国某企业在国外承建项目已验收通过，外国业主滥用索兑权请求支付保函款项，北京法院依申请裁定中止支付，依法阻止向我国企业转嫁商业风险。

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国民待遇等世贸组织原则，营造公平、透明、非歧视、可预期营商环境。某中

外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即将届满，中方股东滥用表决权拒绝分配利润，吉林法院依法保障外方股东权益，该股东扩大在我国投资，又注册了新的公司。陕西法院审理某破产重整案，适用海牙《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便利规则，积极引导境外债权人申报债权，全面平等保护境内外债权人利益。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知识产权，判决某外国企业在国外形成的商业秘密依法应予保护；认可补交实验数据，判定某外国企业药品专利申请应予授权。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北京、上海法院的公正性、认可度全球最优。

持续打造纠纷解决优选地。**完善涉外审判机制。**制定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意见，创新涉外送达和跨境诉讼服务，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提高涉外审判效能。重庆、云南、甘肃、青海等15地法院深化域外法查明合作，广西法院推进“东盟语料库”司法应用，以规则机制“软联通”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上海海事法院推广管辖协议示范条款，当事人约定由其管辖的案件由2021年361件增至2025年712件；2025年外籍当事人在所涉争议与我国没有实际联系情况下选择由其管辖23件。**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依托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公正高效调解涉外案件155件。两艘油轮碰撞后分别在我国和另一国提起平行诉讼，我国法院更早促成双方和解并全部履行到位，展示了中国司法的公正、专业、高效。支持和监督仲裁发展，办理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2.1万件，同

比增长12.8%；办结申请承认（认可）与执行境外仲裁裁决案件108件。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司法服务保障举措。海南法院对接临时仲裁制度创新，顺利审结执结自贸港首例涉外临时仲裁案。**坚持善意文明司法。**探索“班轮扣押预告”机制，被申请扣押班轮提供担保后可继续运营，保障扣船申请人合法权益，同时避免船东更大损失。依法依约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6061件，同比增长7.4%，协助送达民商事文书平均时间缩短12天。基于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依法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972件，同比增长2倍，我国民商事裁判也得到越来越多国家承认和执行。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我国司法实践促推国际贸易制度创新，《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获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促进涉中欧班列、“一带一路”跨境多式联运和贸易融资便利化。首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国际海事公约《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正式生效。联合国贸法会、环境署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收录我国法院典型案例210件。培训来自38个国家和地区的419名法官和司法官员，举办第二十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环境司法主题论坛等，促进法治文明交流互鉴，立足司法推动四大全球倡议实践。

五、恪守公平正义，规范司法权力运行

突出政治统领，强化制约监督，锻造过硬队伍，保障审判权依法规范、优质高效运行。

加强人民法院政治建设。系统总结习近平法治思想司法实践，编写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以9955个实务问答，帮助全国法院干警强理论之基、解实践之惑。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强党性、塑作风、严纪律。深入开展向丁宇翔、边晓斌、王佳佳等英模学习活动，激励广大法院干警忠诚履职、挺膺担当。13名司法人员恪尽职守、秉公司法，为党和人民的审判事业献出宝贵生命。

加强审判监督管理。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做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院庭长带头办理疑难案件，并阅核案件1416.3万件。强化典型案例裁判示范引领，上级法院提级审理案件3200件，同比增长8.5%。清理两年以上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10176件，积案再降12.6%。最高人民法院制发司法解释15件、指导性案例20件、典型案例101批641件。人民法院案例库已入库案例5300余件，法答网答疑89万余条，有力促进了裁判标准统一。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上网公布裁判文书1097.9万份，同比增长13.3%。强化科学管理，审判质效持续趋优，“案-件比”下降0.07，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分别下降2.4个、0.6个百分点，减少衍生案220余万件。

用好科技赋能司法。落实党中央部署，推进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发挥网络贯通和规则统一优势，统筹办理异地关联案件、甄别纠治虚假诉讼，把全流程监督落实到每一个案件。稳慎研发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坚持

“辅助”定位，司法责任主体只能是法官。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各级法院党组切实履行政治责任、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监督。对8个高级人民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和专项审务督察。落实法官惩戒制度。规范离任人员管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最高人民法院9名干警、地方法院995名干警因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被查处。

全面建强基层基础。会同机构编制部门统筹调配使用政法专项编制1353个，将有限资源充实到审判任务最重的基层一线。会同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范聘请退休法官从事调解工作，3700多名退休法官为化解矛盾纠纷贡献“银发力量”。第二批相对薄弱基层法院“脱薄”向强，100个“枫桥式人民法庭”示范引领，提升基层司法能力。福建、宁夏法院互派干部交流锻炼，深化闽宁司法协作。选派248名优秀干部援藏援疆援青。

六、恪守公平正义，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接受监督、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广泛凝聚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合力。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办理代表建议469件、代表审议意见4072条、日常建议247件，专题研究、逐项落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海事审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切实提高海事司法能力。邀请全

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专题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3730人次，在接受监督中获得有力支持。认真落实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及规范性文件审核报备制度机制。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办理全国政协提案185件，认真研究、采纳并及时反馈。积极采纳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建议，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质效。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204人次。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与全国工商联等举办第六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大会，共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公正审理抗诉案件8728件，依法改判3992件，同比分别下降15.3%、5.2%。专题分析民事审判检察监督案件情况，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执行工作监督，合力解决“执行难”。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来自各行各业特约监督员和特邀咨询员意见建议。公开听证申诉信访案件1.6万件，同比增长63.8%。与司法部召开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34万名人民陪审员为弘扬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发挥着更大作用。会同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各位代表，2025年“十四五”圆满收官，我国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同步，人民法院坚定不移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行，为大

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审判质效持续提升，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完善，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积极贡献。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得益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监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支持，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热忱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要求相比，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仍需久久为功，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破解审判工作新题难题的本领还要增强。**二是**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能力仍有差距，司法服务保障针对性协同性实效性还需提高。**三是**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有待完善，司法公信和权威还需持续提升。**四是**“案多人少”矛盾依然突出，定分不易、止争尤难，审判资源配置还需优化，专业审判人才培养亟待加强。**五是**一些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正风肃纪反腐必须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永远在路上。我们将突出问题导向，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各方支持下努力解决。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法治自信，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第一，忠诚履职，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惩颠覆分裂、渗透破坏、间谍窃密、宗教极端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从严从重惩治严重暴力犯罪。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等犯罪惩治力度。依法惩治腐败犯罪。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完善网络空间治理司法政策。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协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实质性化解。进一步提高民事、行政案件办理质效，做好释法说理，做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力创新驱

动发展。促进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规范发展。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健全规范涉企执法司法长效机制。完善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衔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助力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和乡村全面振兴。强化涉军维权工作。加强港澳台侨同胞权益保护。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第二，守正创新，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坚决落实司法体制改革部署，深入实施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快涉外审判体系和能力建设，提高海事司法能力。规范专门法院设置。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持续优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加强和规范先行调解。完善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做好援藏援疆援青工作，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法院建设。加快推进数字法院建设。

第三，严管厚爱，锻造堪当重任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坚持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一体推进。深入践行全过程人

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激励担当作为。深化与法学院校协同育人机制，加快培养储备涉外、金融、破产、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专业化审判人才。鼓励和支持退休法官发挥作用。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健全司法责任追究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凝心聚力，实干担当，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报告有关问题释义

- 一、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数据说明
- 二、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无罪情况
- 三、我国涉外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
- 四、用好司法建议“抓前端”工作情况
- 五、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进展
- 六、深化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建设运用
- 七、加强政治与业务相融合的法官教育培训

一、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数据说明

关于审判执行案件数据口径。报告第2页“全国各级法院受理审判执行案件3748.6万件”中的“审判执行案件”，是指依法立案后进入审判执行程序的案件，不包括立案登记后，依法委托综治中心、调解组织等先行调解成功已办结的案件。2025年实行先立案再依法调解的机制，进一步规范了立案和调解工作。在此之前，实行立案前先调解，调解不成再由法院立案进入审判执行程序。基于这种变化，报告中2025年案件数与2024年同比的时候，均分别扣除了2025年先行调解成功案件数和2024年诉前调解成功案件数，客观反映法院直接审理案件数量升降变化。最高人民法院始终先立案再开展审理、调解，口径保持不变。关于全国法院审判执行案件数量增长、最高人民法院案件数量下降。全国各级法院受理的3748.6万件审判执行案件中，一审案件2173.2万件，增长10.1%，但二审、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数量均有下降，最高人民法院主要审理二审、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收案亦大幅下降。这直观反映出各级法院审判质效持续提升，更多案件在一审环节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减少了

不必要的上诉、申诉和申请再审，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感受更好。

二、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无罪情况

2021年至2025年，全国法院依法对3221名被告人宣告无罪，较上一个五年下降41.2%，同时，刑事申诉案件由2021年3万件降至2025年2.6万件，因冤错而再审改判无罪的人数也由2021年116人降至2025年39人。充分表明，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体制机制效能有效发挥，执法司法质效持续提升，人权司法保障更为有力。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部署，会同相关执法司法机关做实审判以庭审为中心、庭审以证据为中心，制定实施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等规程，完善庭审程序，推进庭审实质化，确保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等刑事司法原则得到严格贯彻，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予以公正处罚。

三、我国涉外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涉外法治建设重要性紧迫性日益凸显。审判工作中，涉外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复杂程度越来越高，所涉国家和地区越来越广，涉外审判工作面临新的形势、担负更重责任。“十四五”时期审结涉外案件15.9万件，较“十三五”增长66%，产生的国际影响越来越大。在此背景下，首次将涉外审判“以高质量司法助力高水平开放”单独成章，从坚决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持续打造纠纷解决优选地、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等四方面作了系统报告。

四、用好司法建议“抓前端”工作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抓前端、治未病”，深入研析同类案件多发高发情况，通过司法建议形式，促推形成矛盾纠纷预防化

解合力。司法建议发出后，积极协同、配合有关单位，一以贯之抓好落实，确保相关工作取得实效。2023年以来先后发出1至8号司法建议。**1号建议商品房预售监管（2023年7月制发）**，自然资源部积极推行预告登记制度，在完善相关法规工作中吸收司法建议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拟将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作为改革配套文件印发。2025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较2023年下降11.4%。**2号建议信用卡监管（2023年8月制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深入调研，持续推动完善信用卡监管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2025年信用卡纠纷案件较2023年下降10.4%。**3号建议电影知识产权保护（2023年10月制发）**，国家电影局联合国家版权局持续严惩盗录盗版行为；国家版权局加快推进著作权法配套法规修订工作，并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推出强化版权协同保护的务实举措；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在金鸡百花电影节发布电影合同示范文本。2025年涉电影著作权纠纷案件较2023年下降60.8%。**4号建议保证保险纠纷预防化解（2023年11月制发）**，中央金融办、金融监管总局加强工作指导，有关保险公司结合实际开展工作。2025年保证保险纠纷案件较2023年下降13.6%。**5号建议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2023年12月制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结合研究制定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工伤保障等法规文件，对有关建议一体考虑，并指导各地推进社会保险信息查询工作。2025年超龄劳动者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较2024年下降23.6%。**6号建议医保基金监管（2024年12月制发）**，国家卫健委将司法建议落实工作纳入督察督办事项，国家医保局会同有关单位在全国开展专项整治。2025年法院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较2024年增长24%，追赃挽损5亿余元。**7号建议房屋征收补偿纠纷预防化解（2024年12月制发）**，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相关规范，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2025年行政征收或征用类案件较2024年下降11.7%，行政补偿类案件下降6.2%。**8号建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2025年9月制发），国家卫健委采取有力举措，构建更为严密的监管体系，促推涉麻精药品违法犯罪源头防控。

五、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进展

推进建设全国法院“一张网”是落实党中央关于数字中国建设重大部署、破解制约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矛盾问题的有力举措。《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数字法院建设，建设统一办案办公系统，实现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此前，各地法院各自建设信息系统，因平台不联通、数据不共享，影响当事人参与诉讼便利性和审判管理统一、规范、高效，影响人民群众司法公正获得感。基于此，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大力支持下，最高人民法院积极谋划和推进建设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积极稳慎组织部分法院试点和全国法院试运行，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一网通办”方便群众诉讼。“一张网”以一个入口整合立案、调解、诉讼、执行、信访、保全等全流程业务，有利于解决以往需跨平台反复跳转操作、跨地域诉讼不便等问题，同时集成诉讼风险评估、法律法规查询、诉讼指引等多项司法服务，从而实现“一网通办、优质高效”，极大方便群众线上诉讼。比如，“一张网”试点运行后，湖南法院民事一审案件网上立案率提高了15个百分点。促进法律统一正确适用。通过平台统一带动业务规则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有利于解决类案裁判标准不一问题，促进审判提质增效。从试点运行超过6个月的地区（浙江、西藏、青海、四川、河南、广西、兵团、辽宁）整体情况看，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等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定分止争效果更好。推动管理方式变革。全国审判数据可实时抓取，图表一键生成，有效提升审判管理科学性、精准性和规范性。“一张网”进一步贯通审判管理、政务管理、队伍管理，实现管理从“事后监督”向“事中预警、事前防范”转变。可汇总当事人在全国法院的涉诉信息，统筹办理异地关联诉讼、甄别纠治虚假诉讼，促进营造健康诚信的市场秩序、诉讼秩序。

六、深化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建设运用

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启动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旨在更好发挥“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作用，以及全国法官就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在网上快捷联动、同题共答、互学互鉴的优势，促进统一法律适用、提升审判质效、做实定分止争。两年多来，人民法院案例库已收录指导性案例和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认为对类案裁判具有示范价值的参考案例5300余件，实现对常见罪名和案由全覆盖，浏览量超4300万次。2025年，131个国家的1.6万名访客浏览人民法院案例库6.5万次，成为展示中国公正司法的重要窗口。广大法官积极运用入库案例释法说理，有效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服判息诉；各地法院积极推动案例库“落户”综治中心，促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各级法院法官通过法答网咨询92万条，已答疑89万条。2025年全国法官登录量738万次，同比增长15.4%，浏览量1626万次，同比增长32%。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发布“精选问答”37批165件，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发挥法答网释疑解惑、促推统一法律适用的功能；设立“调研专区”，搭建“一竿子插到底”的调研平台，结合高频提问、疑难问答，针对性起草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注重深化库网融合、以用促建，以法答网之“问”针对性补充入库案例，以案例库之“案”高效解答法答网问题，强化库网在办案检索、释法说理、多元解纷、培训研讨等多场景的应用，更好服务审判工作和法治建设。

七、加强政治与业务相融合的法官教育培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人民法院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法官教育培训，不断增强法院队伍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水平。建强法官教育培训主阵地。国家法官学院成立40年来，忠实践行为党育才、为司法事业育才的职责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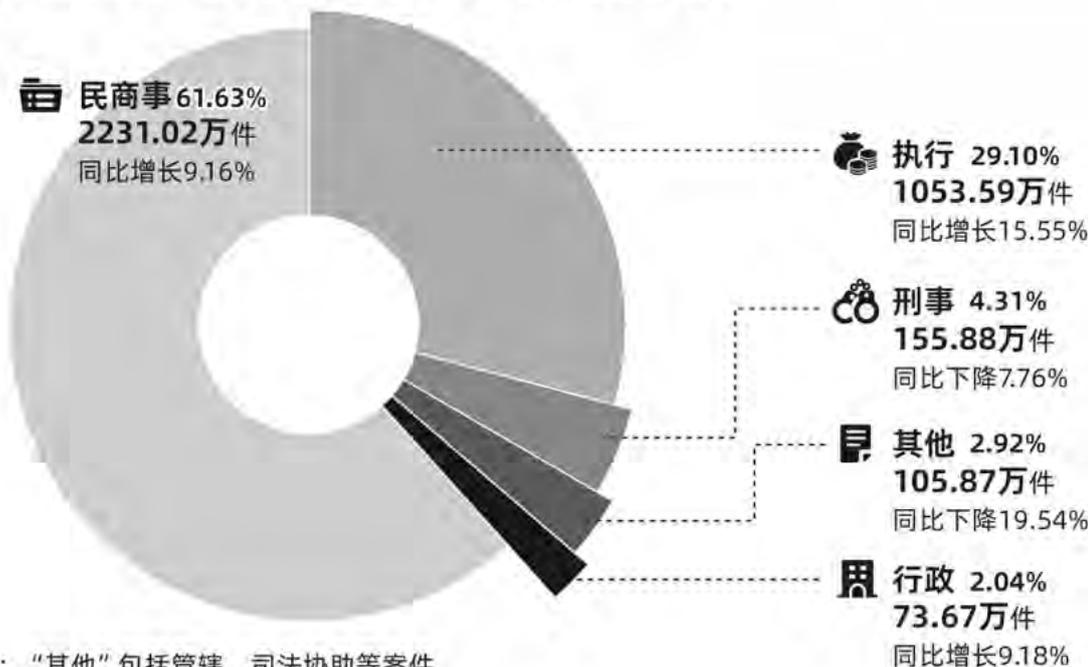
累计培训学员 35 万余人。注重突出政治培训，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法官教育培训和学院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促推党的绝对领导在审判工作中落实落细。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围绕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培训，总结推广审判经验，研究解决实践问题。注重国际司法交流合作，与 20 余个国家的相关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举办国（境）外法官研修班 113 期，培训来自 92 个国家和地区的 2623 名法官和司法官员，积极宣介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中国建设新成就。积极推进线上教育培训。顺应数字化智能化加速发展趋势，充分发挥线上培训便捷、高效、普惠的优势，加强网络平台建设和视频课程研发，汇聚各方面优质教学资源，扩大教育培训覆盖面。打造“指尖上的全天候课堂”——中国法官培训网移动端小程序，上线公共课程 410 余件，为法官在线学习提供便利。充分运用全国法院海量案件信息和司法大数据“富矿”，建设具有数据计算分析、知识集成运用、逻辑推理判断等功能的法官培训智能化辅助系统，切实为教育培训提质增效。编写使用《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自 2023 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各审判业务部门和法学专家学者，系统总结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司法实践，历时两年多完成《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共 14 种 21 册、9955 个实务问答，为广大法院干警依法履职、公正司法提供针对性指导。统编教材出版后受到广大法官和社会各界好评，有力提升了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



扫码看图示

一、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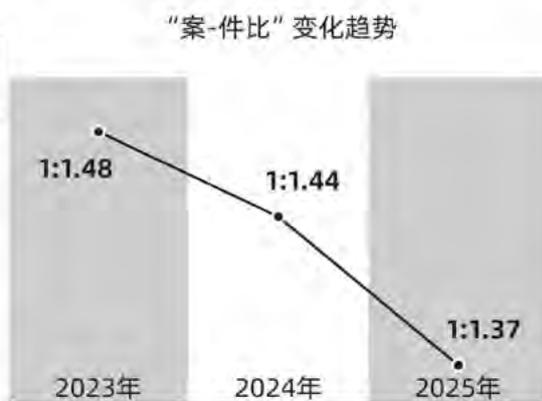
1 2025年人民法院审结、执结案件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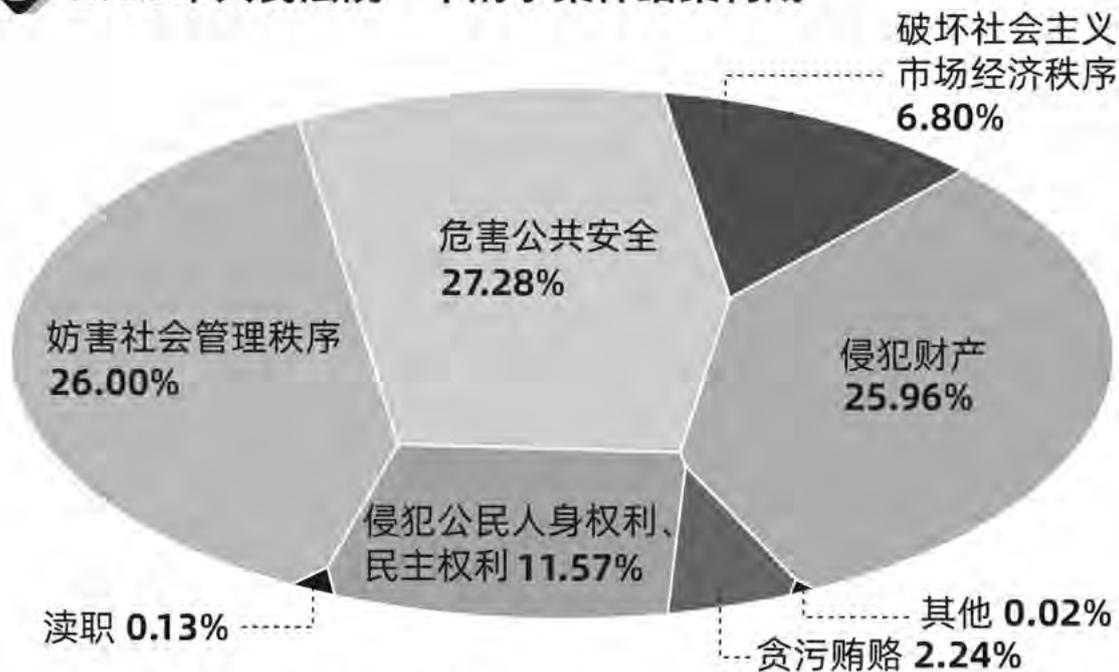
2 2025年人民法院审判质效



2025年全国法院“案-件比”下降0.07，相当于减少衍生案222.17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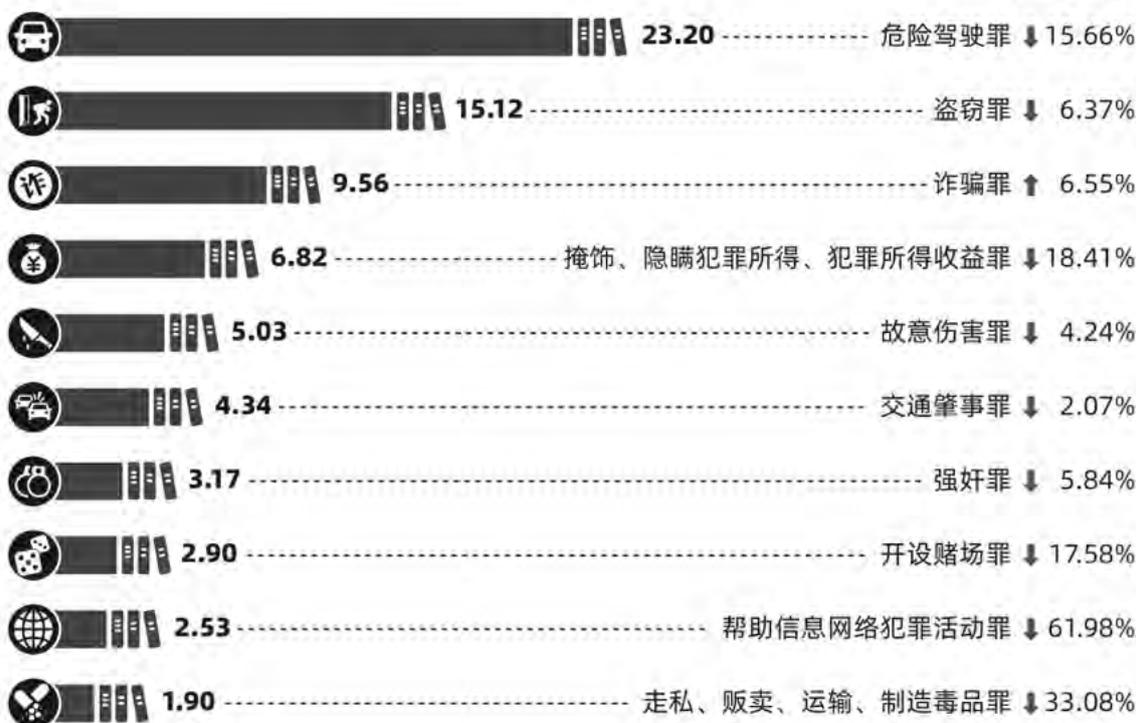
3 2025年人民法院一审刑事案件结案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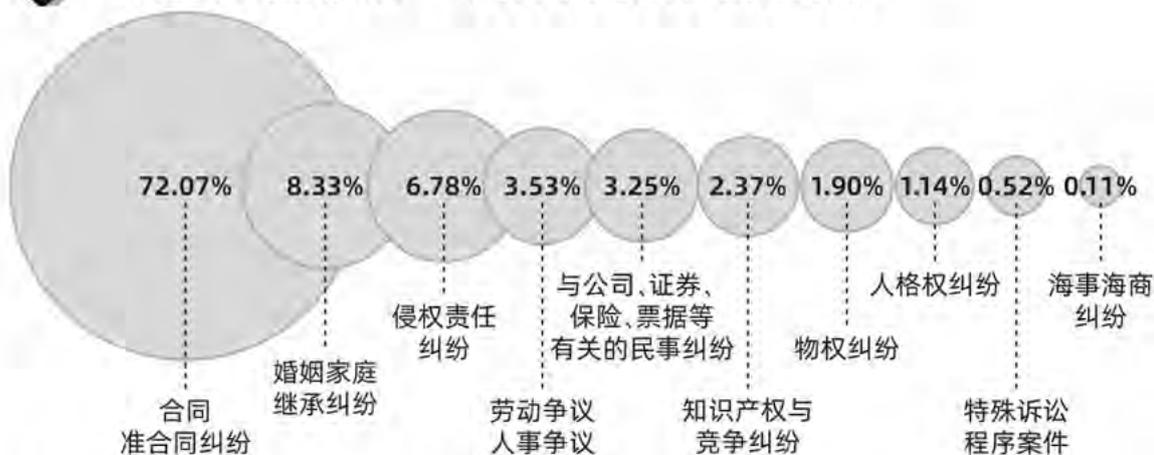
注：“其他”包括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国防利益等案件

4 2025年结案数量排名前十的一审刑事犯罪案件

单位：万件
(同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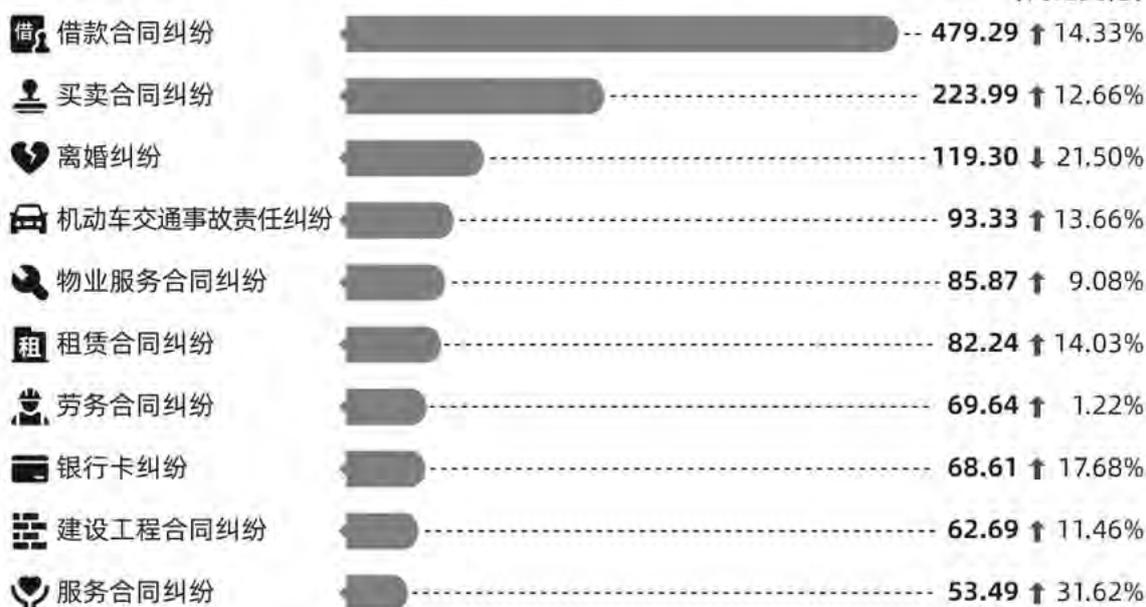


5 2025年人民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结案构成



6 2025年结案数量排名前十的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

单位：万件
(同比变化)



7 2025年结案数量排名前十的一审行政案件

单位：万件
(同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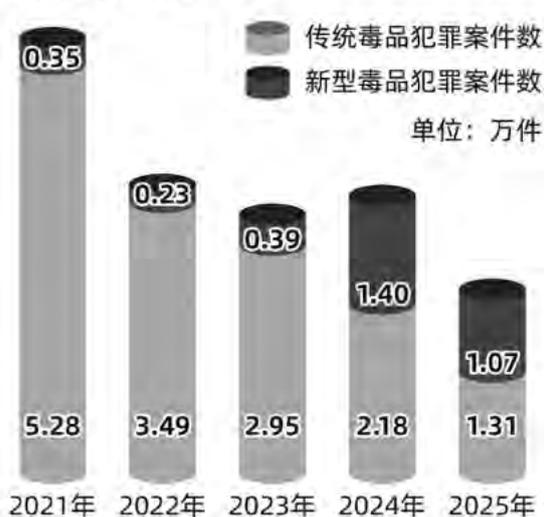


二、依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审结
刑事犯罪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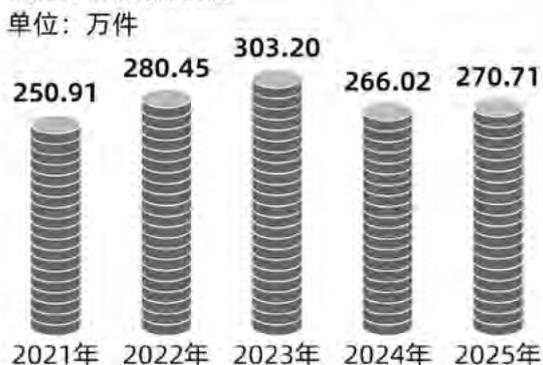


“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审结
毒品犯罪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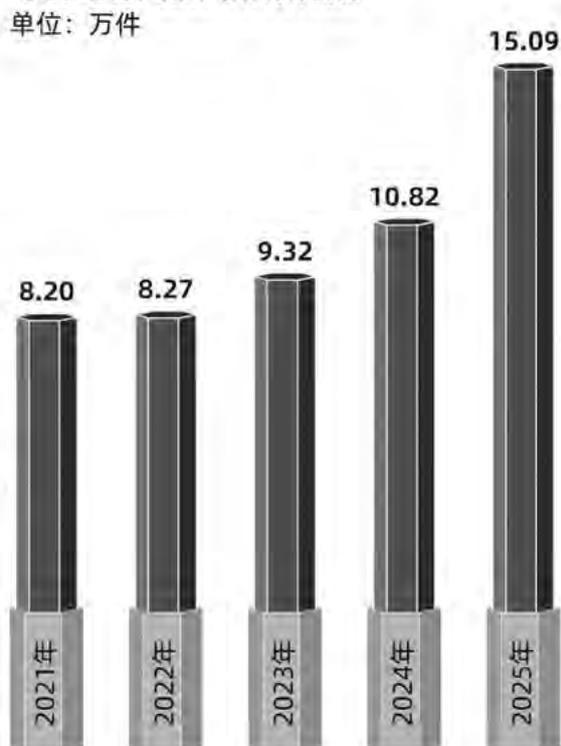


三、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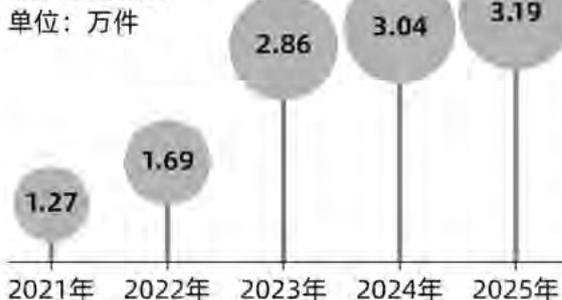
“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审结
金融纠纷案件数



“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审结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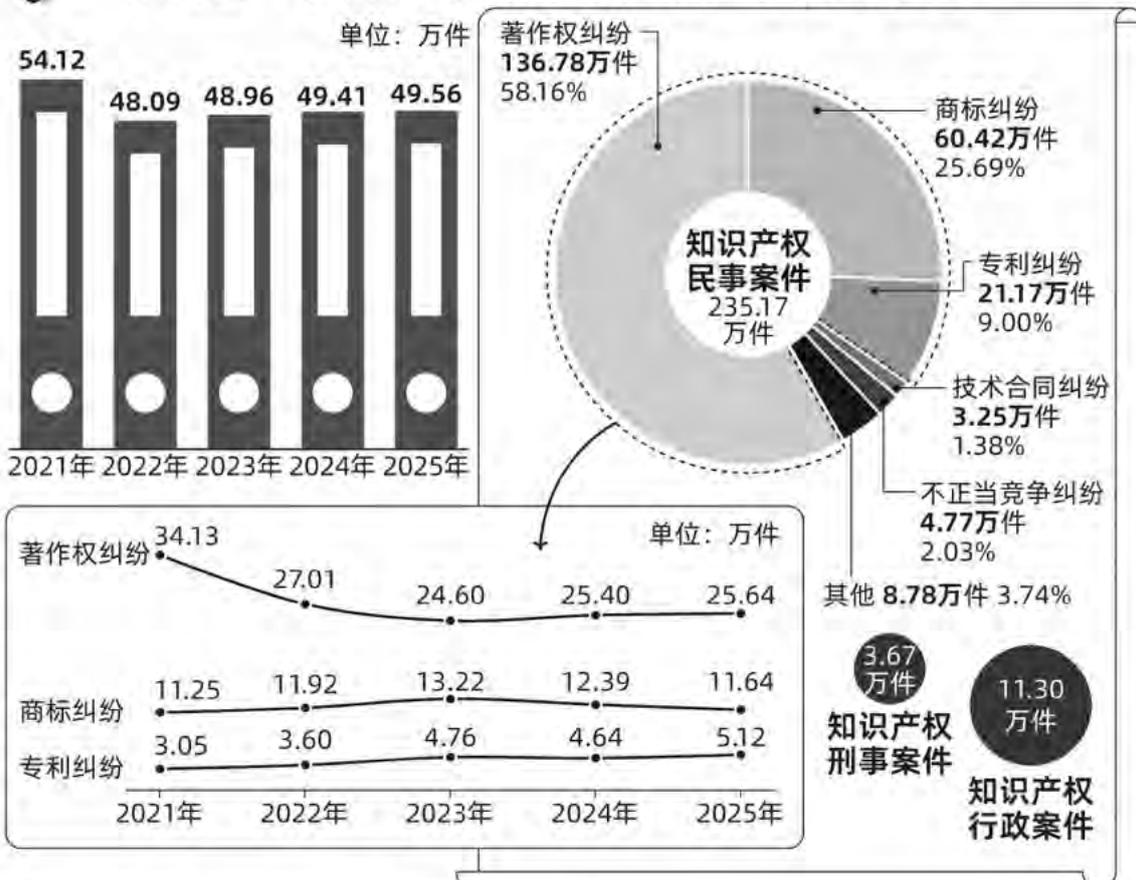


“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审结
破产案件数



四、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

1 “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情况



开展知识产权非正常批量诉讼治理

- 依法惩处恶意诉讼、虚假诉讼
- 引导当事人诚信行使诉权

2025年 著作权领域 非正常批量诉讼案件 占比下降 15个百分点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 损害责任纠纷 同比增长 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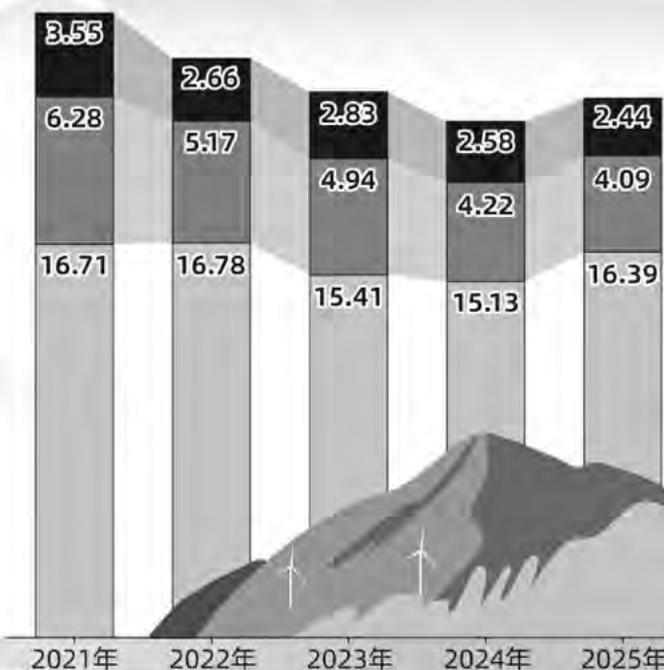
2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结案情况



五、服务美丽中国建设

“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审结生态环境资源案件情况

○ 民事 ● 行政 ● 刑事 单位：万件



守护“蓝天精灵”

- 联合公安部、国家林草局发布鸟类保护刑事典型案例
- 联合16部门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

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 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11部门发布加强长江流域执法司法工作协同意见，发布4件典型案例
- 联合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等7部门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发布3件典型案例
- 联合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8部门发布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意见，严惩车检造假，发布3件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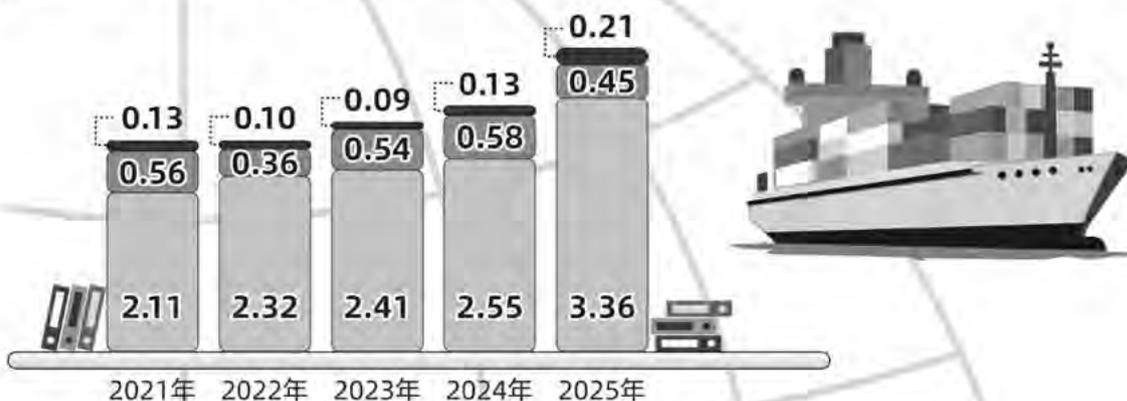
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黑土地

- 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 发布破坏黑土地资源、破坏耕地犯罪典型案例

六、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审结涉外案件情况

单位：万件 ● 民商事 ● 行政 ● 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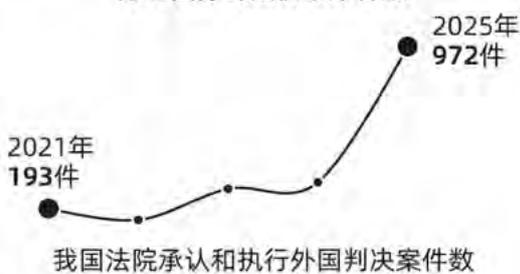
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

举办第二十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

我国已与39个国家缔结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其中36个含有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内容



- 我国司法实践促推形成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获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
- 首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生效



UNCITRAL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 案例 59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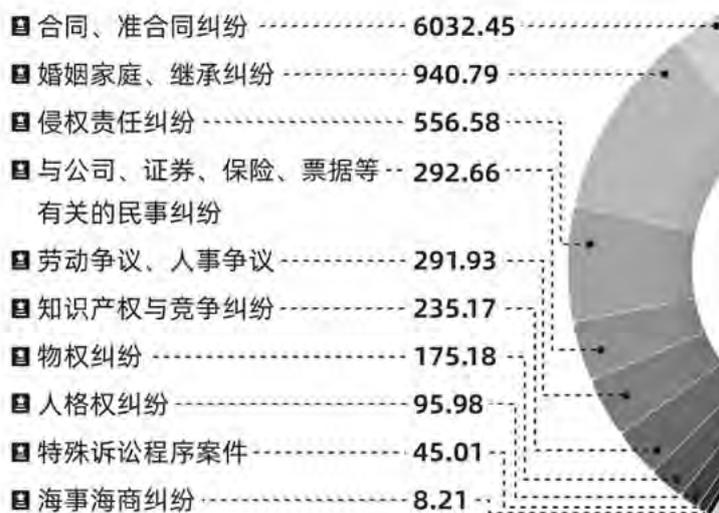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 案例 55 个 报告 10 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库 案例 96 个

我国法院典型案例和司法报告被相关国际组织收录

七、贯彻民法典 守护高品质生活



民法典实施五年来
全国法院审结一审
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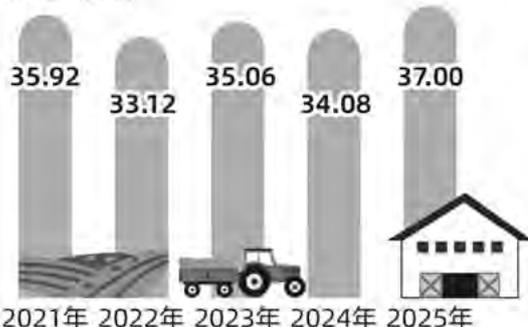
8674万件

单位：万件

保护财产权利

人民法院审结物权纠纷案件数

单位：万件



2021年 8025件

2025年 8888件

涉土地经营权纠纷结案数

2021年 631件

2025年 683件

涉居住权纠纷结案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便利交易流转

人民法院审结合同、准合同纠纷案件数

单位：万件



2021年 214.35万件

2025年 240.12万件

民间借贷纠纷结案数

2021年 91.35万件

2025年 85.87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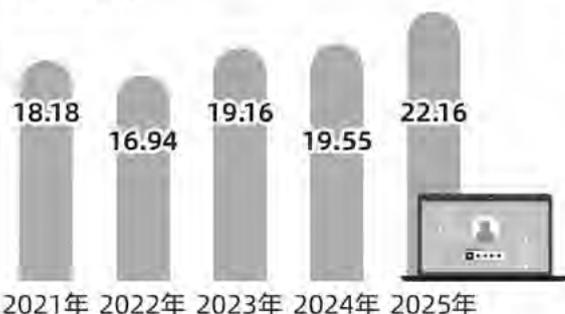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结案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维护人格尊严

人民法院审结人格权纠纷案件数

单位：万件



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结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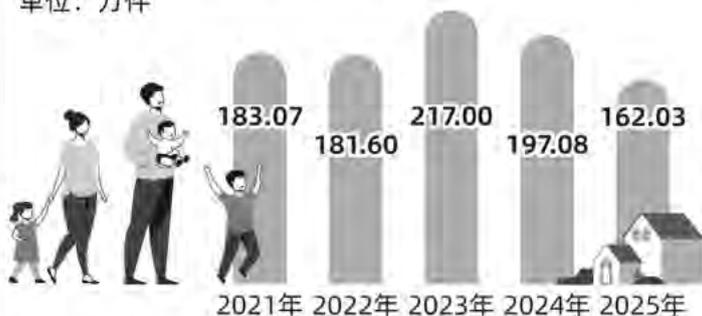


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件结案数

促进家庭和谐

人民法院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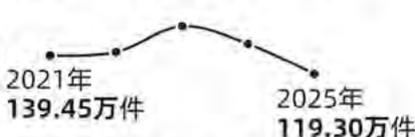
单位：万件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结案数



亲子关系纠纷结案数



离婚纠纷结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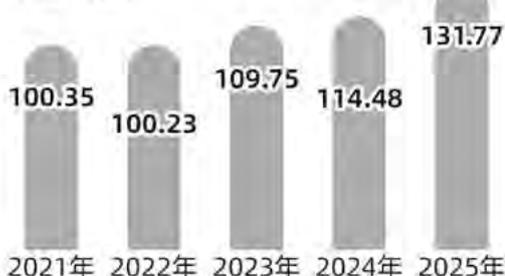


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结案数

追究侵权责任

人民法院审结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数

单位：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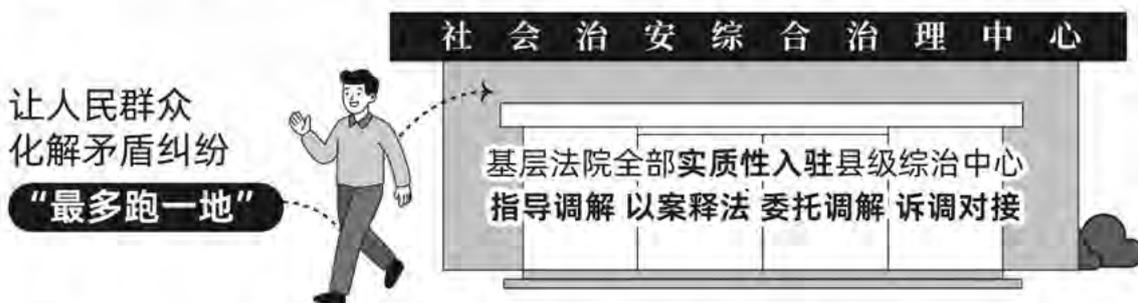
适用“自甘风险”条款纠纷结案数



高空抛物、坠物损害责任纠纷结案数

八、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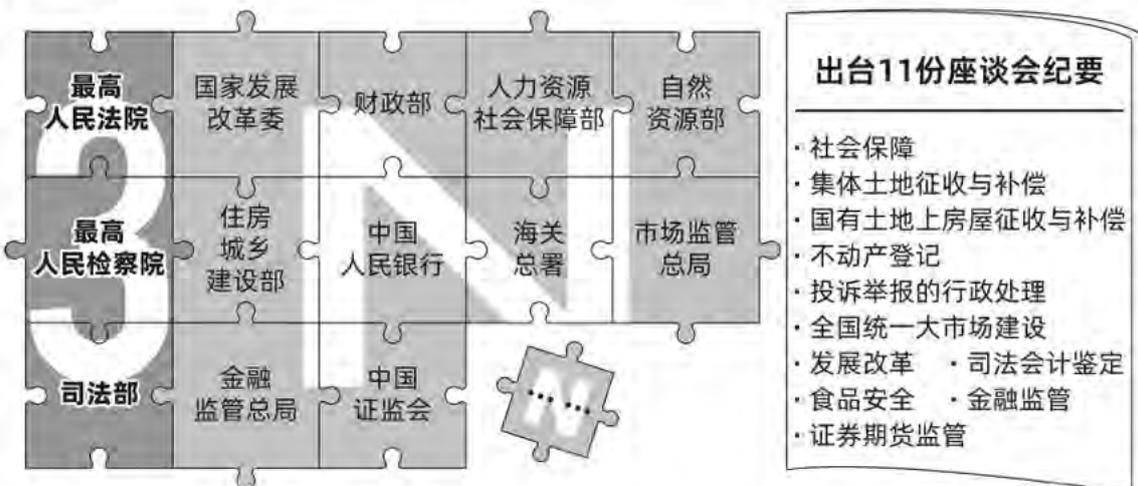
1 协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2 深化“总对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3 深化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建设



九、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1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
准确把握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

学

查出 列出38项问题清单，自上而下、从严从实查摆问题

真查实改、标本兼治

- 集中清理规范内部议事协调机构
- 常态化清理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
- 精简会议文件，提高办文办会质效
- 纠治审判监督指导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改

一次集中的
思想淬炼
党性锻炼
作风锤炼

2 学习弘扬先进事迹和英模精神

现任北京金融法院 审判第二庭庭长

- 🏆 全国先进工作者
- 🏆 全国模范法官
- 🏆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 🏆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生前系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
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 🏆 全国模范法官
- 🏆 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



边晓斌

生前系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 🏆 全国模范法官
- 🏆 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



王佳佳

3 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

最高人民法院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
违纪违法干警人数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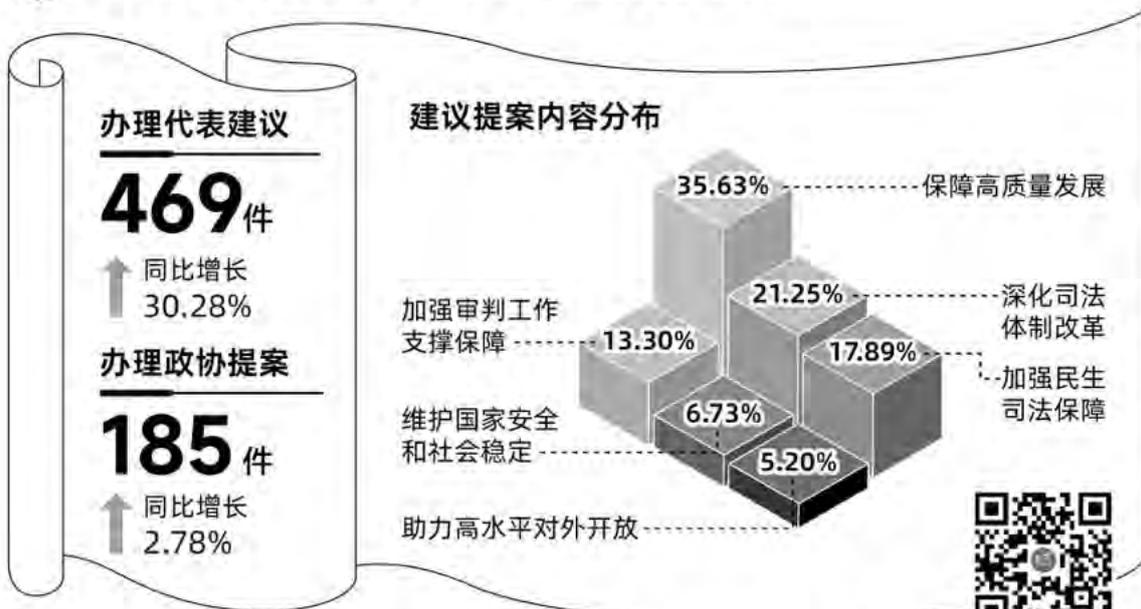
地方各级法院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
违纪违法干警人数

单位：人



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1 2025年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 人民陪审员制度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

选任

随机抽选为主、
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为补充

全国共有人民陪审员**34万人**
基层干部、农民、社区工作者
及无固定职业人员占比超过**50%**

参审

人民陪审员使用机制 以个案随机抽取为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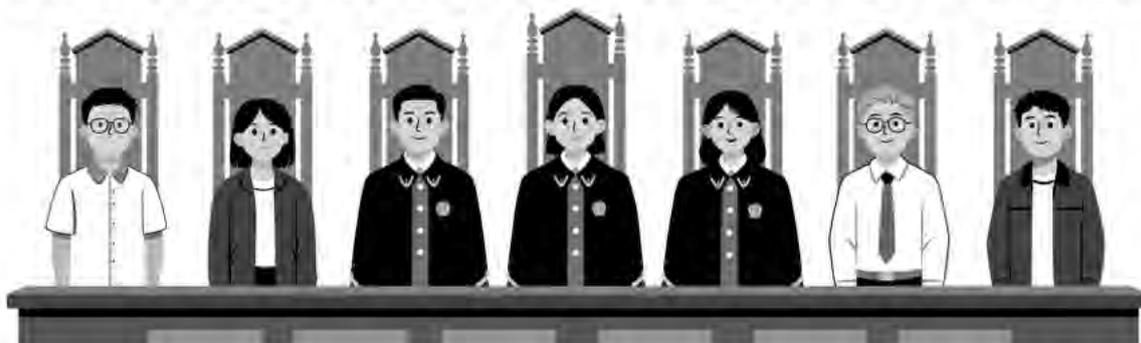
法官指引机制 以事实认定问题清单为依托

均衡参审机制 以科学任期和年度参审案件数量上限为保障

参审职权配置机制 七人合议庭事实审与法律审相分离

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以来

全国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结案件**1500万件** 其中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结案件**4.3万件**



十一、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 司法解释与部分规范性文件

司法解释

- ①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 ② 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
- ③ 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
- ④ 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⑤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
- ⑥ 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⑦ 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
- ⑧ 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⑨ 关于依法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选择辩护人权利有关问题的批复
(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
- ⑩ 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⑪ 关于审理涉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 ⑫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 ⑬ 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
- ⑭ 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 ⑮ 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

规范性文件

- ① 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
- ② 关于人民法院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 ③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 ④ 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会同中国证监会印发)
- ⑤ 关于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运行工作的指导意见
- ⑥ 关于印发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通知
(会同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印发)
- ⑦ 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
(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印发)
- ⑧ 关于健全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
(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印发)
- ⑨ 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 ⑩ 关于强化版权协同保护的意見 (会同国家版权局印发)
- ⑪ 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
- ⑫ 关于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相关程序事项的通知
- ⑬ 关于依法从严惩处和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意见 (16部门联合印发)
- ⑭ 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印发)
- ⑮ 关于加强执行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
- ⑯ 关于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的意见

